

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二卷.....	- 40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1 -
第三卷.....	-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潮州市北片工业区银槐北路龙龕</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768-250980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09 室</u> 联系人： <u>于工、刘工</u> 联系电话： <u>020-8354553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施工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___年___月___日</u> ，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计划自 <u>___年___月___日</u> 起至 <u>___年___月___日</u> 止，总计 <u>___日</u>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设备监造、设备安装及调试、可靠性试运、性能试验、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工程结算、单位工程验收、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单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工程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u></p> <p><u>监理工作应按照“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一协调”（协调业主和设计、设备、材料、施工承包商的关系）的原则进行。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u></p> <p><u>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及其调试，景观绿化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场平工程、边坡工程（含红线外部分）、桩基工程、建筑工程（含精装修、钢结构、幕墙工程）、设备监造、安装工程。2）厂区红线以外与本工程相关的、我司投资的所有配套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其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厂外临时道路工程、厂外临时给排水工程、施工电源线路工程、厂外输配电工程、厂外临建工程等监理工作。3）投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完成与工程有关的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等工作。</u></p>
1.3.2	监理服务期限	<p><u>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u></p> <p><u>（1）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人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动员会开始算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u></p> <p><u>（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u></p> <p><u>（3）竣工结算期：完成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价的审核为止；</u></p> <p><u>（4）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u></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争创潮州市优良样板工程。</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2项规定。</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5项规定。</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p> <p>形式：1、<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相关附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p> <p>2、<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系统登入→招标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若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澄清及答疑文件为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自</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监理服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监理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2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含税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含驻场人员）、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p> <p>4、监理服务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并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收款单位：<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u>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或保险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u></p> <p>3、<u>如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操作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u></p> <p>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递交的保证金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u>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本项目不适用。</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及答疑纪要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5.2	开标程序	<u>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u>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2(4)(A)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不适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 1 </u>人，专家 <u> 4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采购平台及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履约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p> <p>①如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u>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潮州湘桥支行</u></p> <p>银行账号：<u>2004024219200030114</u></p> <p>②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u>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且有效期应长于合同期限（当合同履行时间超出保函的时间时，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原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办妥保函延期手续）。</u></p> <p><u>注：1、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供虚假银行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u></p> <p><u>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经中标人申请，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本项目无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计价收费依据：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照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基础价。</p> <p>代理报酬的收取比例：在根据计价收费依据计算得出的基础价基础上，下浮36.00%收取。</p>
10.4	其他要求	<p>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二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监理实施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6	定标原则	<p>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招标人经查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出现过行贿记录的，或者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数量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的有关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10.7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6) 资格审查部分（请按照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附相关资料）：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证书：

③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④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⑤其他要求：

a.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b.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

c.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关于资格审查部分补充材料（如有）。

(7) 商务部分（资信业绩）：

①投标人按《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评审资料；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8) 监理大纲：

①投标人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表》要求提供评审资料；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附相应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p>①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p> <p>②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p> <p>③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p> <p>④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 40 分</p> <p>监理大纲部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 30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p> <p>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监理大纲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A，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剩余的报价所得的平均值为基准值 B（当进行价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时，直接取其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 分)	信誉 (4 分)	A 级纳税人：投标人累计 10 年（或以上）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4 分；投标人累计 7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投标人累计 5 年（含）至 7 年（不含）的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4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 2 分。

		获奖情况(6分)	1、所监理工程获奖情况：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所监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监理工作相关的科学技术类获奖情况：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监理相关的科学技术奖的，国家级每项得2分；省级每项得1分；市级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3分)	1、具有高级（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以总监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的，满足《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中“工作业绩及专业技术要求”的2个业绩最低要求后，每增加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不 含总监理工程 师） (20分)	1、满足《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的得12分；其中每个岗位人员如有任意项不符合的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2、在符合《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的人员中： ①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优秀监理工程师”或“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 ②满足《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中“工作业绩及专业技术要求”的1个业绩最低要求后，每增加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加0.5分，最多加2分（需提供业主出具的人员业绩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的简历证明）； ③具有高级（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④所监理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奖项或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3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或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或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5分；措施为良得3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或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管理方法为优得5分；管理方法为良得3分；管理方法为一般得1分；无管理方法或管理方法不得力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 (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管理方法为优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无管理方法或管理方法不得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1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无工作程序或工作程序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 措施 (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无措施或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30分)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1) 当A等于基准值B的投标报价为满分，即30分。 (2) 当A高于基准值B的报价部分得分=30-偏差率×100×2。 (3) 当A低于基准值B的报价部分得分=30-偏差率×100×1。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分)	/	/

注：

1、“类似工程”是指本工程招标公告第3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理工程或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并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已承接但未完工的项目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对应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2、业绩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国家级奖项指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省级奖项指省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省级优秀安装质量奖；市级奖指市优良样板工程。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如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还需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

3、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需提供简历表、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及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或以上(必须包括2022年2月-2022年7月)能反映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含分公司)的社会保险证明。并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总监姓名的，还需补充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各项要求详见《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

4、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需提供简历表、学历证、《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中要求的证件及自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或以上(必须包括2022年2月-2022年7月)能反映参保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含分公司)的社会保险证明。并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人员业绩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的简历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各项要求详见《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

5、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

6、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对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有误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收费基准价修正其服务报价收费；

(4)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乘积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及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计算，修正服务报价收费。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3. 监理服务期：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4. 监理依据：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6.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监理人员要求详见附件1：《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其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7. 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争创潮州市优良样板工程。

②进度控制目标：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包括附属工程或配套工程、检测和监测等）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工，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③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安健环协议》的约定。

⑤合同管理目标：\

⑥信息管理目标：\

⑦建筑节能目标：\

9.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

附件 1:

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			
		人数	资历	工作业绩及专业技术要求	
				现场工作预计月数（不少于）	
1	总监理工程师	1	高级（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至少全程担任过 2 个生活垃圾焚烧（规模 1000 吨/日及以上）或危废（焚烧）项目（规模 100 吨/日及以上）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工作业绩。	24
2	安全工程师	2	注册安全工程师	至少负责过 1 个生活垃圾焚烧或危废（焚烧）项目的全过程安全监理工作。	24
3	信息、档案管理监理	1	工程类档案资格证书	熟悉危废行业档案整理规范或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档案整理规范，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完整的固废项目的信息档案管理全过程的工作业绩。	24
4	土建监理工程师	2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有 1 个全程担任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或危废（焚烧）项目的土建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职位工作业绩。	24
5	水处理（含给排水、水处理）	1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有 1 个全程担任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或危废（焚烧）项目的水处理（含给排水、水处理）监理工程师或项目水处理（含给排水、水处理）专业负责人职位工作业绩。	24
6	管道监理工程师	1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有 1 个全程担任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或危废（焚烧）项目的管道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道（焊接）专业负责人职位工作业绩。	24
7	暖通监理工程师	1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有 1 个全程担任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或危废（焚烧）项目的暖通监理工程师或项目暖通专业负责人职位工作业绩。	24
8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有 1 个全程担任过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或危废（焚烧）项目的电气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电气仪表专业负责人职位工作业绩。	18
9	锅炉监理工程师（含烟气）	2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有 1 个全程担任过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或危废（焚烧）项目的工艺监理工程师或项目锅炉（热动）专业负责人职位工作业绩。	18
10	热控工程师	1	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有 1 个全程担任过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或危废（焚烧）项目的热控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热控专业负责人职位工作业绩。	12
11	合同、造价、计划	1	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负责过 1 个固废相关工程全过程造价、合同监理工作。	24

注：

-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分专业设置，不得一人兼顾其他或所有专业；
- 2) 年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商务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商务部分
- (9)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7)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详见招标代理合同)向中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扫描件；若采用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

六、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签字并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7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八、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工程业绩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主要人 员	总监理工程师	
	各专业负责人 (写明专业)	
工程概况		
工作质量评价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以上资料不能反映全部评价指标体系，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或岗位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商务资料（如企业其他实力、信誉、荣誉、奖项等）

十、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资料，如企业营业执照变更等。)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